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07號

原告 鴻福生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湧

訴訟代理人 程郁舒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